

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26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名称由“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英文名称由“Suzhou Industrial Park Design & Research Institute Co., Ltd”变更为“ARTS Group Co., Ltd”（上述名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第四条作出相应修改，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，均一并做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5-051的《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集团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以“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，名称为“中衡设计集团”（英文名称：ARTS GROUP）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: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中第一、二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